

新时代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优化研究

邢天胜¹, 张恩利¹, 张佳星¹, 蒋亚斌², 何棚城¹, 董冠廷¹

(1. 西安体育学院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体育法学研究中心, 陕西 西安 710068; 2. 上海体育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 体育赛事活动法治化建设是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是实
现体育赛事活动法治化建设的关键环节和核心保障。研究采用文献资料法、逻辑分析法、法律文本分析法, 对
我国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理念、执法体制和执法方式进行研究, 研究发现: 我国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理
念“等级本位”思想偏重、执法体制“碎片化”、执法方式“人治化”。通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赛事活动监
管执法理念、构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制、创新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方式, 不断推进新时代我国体育赛
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 新时代; 体育赛事活动; 监管; 执法; 优化

中图分类号: G8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4)06-0071-05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4.06.013

Research on the Optimization of Sports Event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n the New Era

XING Tiansheng¹, ZHANG Enli¹, ZHANG Jiaxing¹, JIANG Yabin², HE Pengcheng¹, DONG Guanting¹

(1. School of Sport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Xi'an Universi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Xi'an Shaanxi, 710068;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Sport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events under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adhering to the rule of law in the new era, and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of sports events is a key link and core guarantee to realize the construction of sports events under the rule of law. By using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logical analysis and legal text analysi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ncept, law enforcement system and law enforcement methods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n China, and finds that: the concept of sports events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in China is hierarchical, the law enforcement system is fragmented, and the law enforcement method is people-oriented. By implementing the people-centered concept of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for sports events,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law enforcement system, and innovating the methods of supervision and law enforcement for sports events, it are constantly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sports even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new era; sports event; supervision; enforce the law; optimize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指出, 执法是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活的法律的关键环节^[1]。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 107 条规定^[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 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2023 年 8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

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在“放管服”改革背景下, 我国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 监管执法不力导致安全事故频发, 如 2021 黄河石林山地越野赛重大安全事故、天门山自行车挑战赛坠崖事故等惨痛教训令人警醒, 因此如何优化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议题。现有体育执法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竞技体育执法^[3]、学校体育执法^[4]、体育产业执法^[5]和全民健身执法^[6]等几个方面, 缺乏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系统研究。基于此, 本文通过梳理我国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理念、执法体制和执法方式现状, 分析这 3 个执法要素存在的问题, 进一步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优化措施, 旨在满足人民群众对于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需求, 推动我国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发展。

1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要素与现状

收稿日期: 2024-05-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20XTY005); 西安体育学院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XTJY2301)。

第一作者简介: 邢天胜(2001~), 男, 河南许昌人, 在读硕士,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通讯作者简介: 张恩利(1981~), 男, 河北万全人,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 E-mail: zhangenli1981@163.com。

1.1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要素

就行政执法过程和行为而论,学者认为行政执法包括执法理念、执法体制以及执法方式这3个要素^[7]。相对应的,体育赛事监管执法要素亦为:第一,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理念,即执法人员在执行法律规定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它是执法活动的基石和指导思想,有助于保证执法的合法性、公正性和效率,并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第二,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即负责监督和执行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规则、法规和条例的组织体系和运作机制。这个体制通常由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体育组织、裁判员、运动员、赞助商等多方参与,共同确保体育赛事的公平、公正和有序进行。第三,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方式,即通过行政措施、行政命令、政策执行、行政处罚进行行政执法活动。

1.2 我国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现状

1.2.1 执法理念由“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重审批,重监管”

自2021年“白银马拉松”事故发生以来,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提到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在赛事监管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此前,由于国务院文件明确规定取消群众性、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将权力下放给各体育组织,造成了权责分配不均衡、赛事活动监管混乱以及安全事故频发等问题,影响体育赛事活动的进一步发展^[8]。转变监管执法理念,旨在整治赛事活动市场乱象,细化各部门权责,减少体育赛事活动事故的发生,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进入到严管严罚阶段。

1.2.2 执法体制由单一主体监管转变为多元主体共治

为保障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作出要求:“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我国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包括3种执法主体:一是政府体育主管部门,通常是负责国家或地区体育事务的政府机构,如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委员会等,它们负责制定体育政策、监督体育赛事的合规性,并与国际体育组织合作。二是体育社会组织,包括各种体育协会、联合会等,它们在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管理和组织具体的体育赛事,确保赛事的顺利进行。三是各单项体育协会,这些协会通常负责某个特定体育项目的规则制定、技术标准、运动员培训、裁判员培训和认证等。

1.2.3 执法方式由传统型转变为创新型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作出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服务。体育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通过改善执法方式,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对执法效率带来的影响。此外,政府对行政执法方式也作出了新的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9]要求,“创新行政执

法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加强以案释法。”在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方面,2023年11月29日浙江省体育局印发《浙江省体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共列举未按规定做好体育赛事保障工作、未依法公布体育赛事基本信息、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等8种轻微违法行为,可概括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发布年度法治案例,通过公布基本案情、处理结果以及意见建议等内容,对地方体育执法行为起到指导作用。

2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现实问题

由于传统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陷入了对“碎片化”体制、“等级本位”理念以及“人治化”方式的路径依赖,导致传统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能力与执法水平无法满足体育赛事活动市场需求。

2.1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理念“等级本位”思想偏重

近年来,我国行政执法活动开始出现较为严重的等级本位思想。“等级本位”思想是以等级的利益为转移,是“唯上是从”的制度安排,是以等级为本的价值取向,且以等级的高低来评价社会地位^[10]。这种价值取向会导致公职人员在具体行政过程中出现脱离群众、贪污腐败、欺软怕硬的行为作风,在执法风格上表现出形式主义、命令主义,不利于行政工作开展。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受“等级本位”思想的影响,具体表现在3个方面:

一是政府本位主义,受制于政府与职能部门间的关系影响,体育赛事活动执法机构要服务于政府目标。在此情况下,执法部门的行为偏离作为民意集中体现的法律,就会导致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不到位、监管疏漏,办赛主体漠视人民利益。如2021年黄河石林山地马拉松百公里越野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当地赛事活动监管部门偏重于服务于政府目标,追求此项赛事所带来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等,为后来的人员伤亡事故埋下伏笔^[11]。

二是部门本位主义。“等级本位”思想在体育执法职能部门之间衍化成为部门本位主义,部门隔阂成为行政组织内部进行沟通交流、协同合作的障碍。这也是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执法理念“碎片化”的根本原因。如2016年厦门国际半程马拉松比赛中,两名参赛选手因心脏问题猝死,由于医务部门与赛事主办方之间协同工作机制不畅,导致悲剧现象发生,次年,此项赛事组委会与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合作,为报名人员提供专业心脏疾病筛查服务。

三是官僚本位主义。“等级本位”思想在个人身上映射为官僚本位主义,很大程度上影响公职人员的行为选择。首先,等级本位主义倾向会导致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程序变得繁琐复杂,需要经过多个层级的审批和冗长的流程,监管执法人员缺乏创新意识,守旧保守,监管执法工作可能停留在过去的做法和经验中,不愿意尝试新的监管方式和方法,导致监管工作的僵化,监管人员可能更注重照本宣科,而非灵活应对实际情况,从而影响监管工作的效率。其次,官僚本位主义可能导致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人员滥用权力,以谋取私利。监管人

员可能通过向赛事组织者收取回扣等方式,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了监管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再次,官僚主义倾向使得监管执法人员过分注重形式,而忽视实质。监管人员可能只注重完成任务,而不关心任务的实际效果,导致出现不作为、敷衍塞责的情况。同样是甘肃马拉松山地越野赛事故,白银市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赛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主办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组织、协调、督促落实赛事活动各项工作,但是未对赛事整体活动统筹安排、动员部署、督促落实;公共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不强,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责任不力,对赛事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失管失察。白银市委、市政府作为赛事主办单位,负责赛事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未履行主办单位职责,未对赛事活动的各项具体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只在主办单位方面挂名、不落实主办单位的监管职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最后,官僚本位主义可能导致监管执法中权责不清,各部门之间推诿扯皮,导致问题难以解决。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人员如若以“等级本位”思想作为执法理念,其将违背实现体育赛事活动公共价值的目标要求,引起政府与人民群众间冲突。

2.2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碎片化”

原有经济体制下,政府为了实现庞大的经济目标,精细化设立了多个管理部门,由于机构数量庞大、人员众多且较为松散,导致各管理部门稳定性差之间,行政体制碎片化明显,具体变现为职能分散、部门联系不紧密以及流程繁杂,不符合新时代体育赛事活动执法体制建设要求。在“碎片化”的行政体制下,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也具有显著的“碎片化”特征,严重损害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价值取向。

第一,有损执法的效率价值。如某城市即将举办一场大型体育赛事,可能会出现多个部门或机构参与监管执法,导致多层执法、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的情况^[12]。首先,大型体育赛事的开展可能涉及城市体育局、城市公安局、城市交通局、城市卫生局等多个部门的执法。体育局负责赛事的规划和组织,公安局负责维护赛事秩序和安全,交通局负责交通疏导,卫生局负责卫生监管等。不同部门之间可能存在协调不畅、责任不清等问题,导致执法效率低下。其次,除了不同部门之间的执法,还可能涉及不同级别的执法机构,比如地方执法、国家执法等。地方执法部门可能会对比赛场馆的卫生情况进行检查,而国家执法部门可能会对门票销售情况进行监管。不同级别执法机构之间的执法标准和流程可能不一致,导致监管不够统一,执法混乱。再次,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中,有时候不同部门或机构之间可能会出现重复执法的情况,如同样的赛事场馆检查事项被不同部门重复检查,导致执法资源浪费,执法效率低下。如2022中国三门峡铁人三项赛事策划方案中提到三门峡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各政府部门就赛事宣传、安保、医疗、通讯、消防、交通、水务、气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方面做好各项配合工作,但在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未形成良好的协同工作机制,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事项繁杂,牵涉职能部门多样,“碎片化”的执法体制在具体监管执法过程表现为不同职能部门就同一监管事项重复检查,浪费执法资源。最后,由于体育执法人员业务水平不足,人员、编制及经费匮乏导致体育执法力量薄弱。一些综合执法队伍不愿意涉足体育执法,体育

赛事活动执法资源并不均衡^[13]。

第二,有损执法的民本价值。民本思想是现代化法治的核心思想,民本思想的关键就是坚持行政过程中“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14]。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作为公共服务的一种,要以提升人民群众对赛事的满意度,举办高质量的体育赛事为宗旨。碎片化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将执法服务打散,其所提供的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服务是不完整的、有缺陷的,人民群众在体育行政部门执法过程中无法实现自己的利益诉求,削弱了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体验。

第三,背离法治的基本价值。法治的基本价值功能在于推动实质合理性与形式合理性有机统一的法治型社会秩序形成和发展^[15]。首先,离散的职能、权力和责任不符合法治基本价值中的形式合理性,由于各部门之间信息孤岛,体育赛事活动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晰,各部门各自为政,缺乏整体协调,导致监管资源浪费,监管漏洞等问题。其次,从新时代体育赛事活动执法优化的要求来看,高效是重要内容,“碎片化”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无法满足执法过程中对于高效的要求。据统计,一场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牵涉公安、教育、市场监管、交通、海事、气象、卫生健康、旅游、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无线电管理、外事12个职能部门^[16],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不健全,降低执法效率。

2.3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方式“人治化”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提到:“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17]。“良法”,即合乎规律,符合人民意愿的法律法规^[18]。“善治”,指的是良好治理能力,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19]。“人治化”执法方式下,执法行为受制于国家权力执掌者意愿,违背公平、公正的价值追求,不符合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我国体育赛事活动执法方式出现“人治化”原因如下:

第一,我国体育赛事活动法律规范不够完善,作为上位法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制度和体育行政执法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地方配套立法实践中,有许多授权条款没有得到落实。配套立法的空白是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建设的主要问题之一,立法是执法的基础与前提,配套立法的空白影响了法律的效力和权威,不利于体育赛事活动监管的执行和实施。具体而言,新《体育法》为针对体育赛事活动市场监管法律长期缺位的问题,对体育赛事活动市场监管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如《体育法》规定了体育市场的准入门槛,包括体育赛事服务提供者必须具备的条件和资质,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也规定了体育赛事活动市场的退出机制,包括体育服务提供者在违反规定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但是作为《体育法》下的配套立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例》缺位,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在具体实践中缺乏上位法支撑。其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应当在协会章程中规定本项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的内容,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但目前,诸如中国健美操协会、中国自行车协会等多数单项体育协会并未出台各自项目的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未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细化监管责任以提高办赛水平的精神落到实处。

第二,法律的实施规范不够完善,受限于体育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权规范不完善、执法资源短缺等问题,在具体权力运行过程中容易出现“不执行”“乱执行”以及“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由于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建设中未能充分体现“良法”“善治”的法治基本理念,不能满足“法治”的基本条件,“人治”的执法方式仍然占据着主导地位。

第三,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及行政执法案例推广不畅。一方面,体育赛事活动免罚清单由于缺乏统一规定,各地方制定免罚清单适用范围标准不一,免罚清单的监督机制不健全,阻碍免罚清单的推广。另一方面,体育赛事活动行政执法案例由于公开时效性较差,案例之间有一定矛盾性,且在法律效力上还存在一些疑问,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并未发挥出预期价值,逐渐沦为形式。

3 新时代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优化路径

3.1 “等级本位”思想向“民本”思想转变,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

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是新时代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建设的重要内容,只有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发挥执法理念的“引领”作用,才能优化新时代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体育行政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到:聚焦人民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在执法理念上要推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由“管、办”向“服”转变^[20]。执法部门应将自身角色定位在体育赛事活动秩序的维护者以及体育赛事活动中有关主体权益的保障者,通过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秩序,为体育赛事活动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助力提供更好的体育赛事活动。落脚点在于以高质量的体育赛事活动更好的服务于人民群众,为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具体而言:一是建立数字化赛事活动审批机制,节约时间与空间成本,通过监管事项数据共享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同时通过一网通办避免赛事活动组织者出现“多头跑”现象,提升赛事组织者审批服务体验^[21]。二是建设“一次查”执法机制,各赛事活动监管执法职能部门分工不分家,优化执法资源配置以提高执法效率,提升检查服务体验。三是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意见在执法队伍考核中的分量,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第四,规范执法人员执法用语。通过改善执法态度提升执法水平与执法效率,推动文明执法建设。

3.2 “碎片化”向“整体化”转变,构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制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18)中明确指出: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据此,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方面,根据不同层级政府职能部门间的监管内容,按照减少层级、统一资源、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整合不同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主体的监管任务,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对于有着同一监管内容的监管主体,原则上整合为同一执法队伍,打破体育赛事

活动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能定位、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职责同构”问题。推动整合相近领域间的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设置^[22]。具体来说,“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制要从以下方面构建:

一是整合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资源,拓展综合执法领域。要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将体育执法事项纳入文化综合执法范围中来。加快制定《体育赛事活动监管行政执法清单》,严格履行照单执法,强化体育赛事活动依法监管,实施精准监管,提升监管实效,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加强编制保障,下沉执法力量。要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人员提供编制保障,加强基层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科学铺排体育赛事活动专业执法人员,合理分配执法资源;三是强化执法协作,在执法过程中,要打通各部门之间利益壁垒,积极建立体育赛事活动属地体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教育、市场监管、交通等其他相关行政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共同参与体育赛事活动执法工作。在监管执法协作细节上,以相对成熟英超联赛监管执法为例,各职能部门之间通过建立相互制衡、分权共治、行权参与、透明问责的执法结构与制度体系,来提高监管执法效率^[23];四是规范执法行为。首先,要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队伍管理,定期对执法队伍开展培训,常态化设立“体育赛事活动法治大讲堂”,有关部门编写《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指南》,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打造专业化的执法队伍。其次,要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监督,建立“数字监督”系统^[24],如通过设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门户网站,开发微信小程序,人民群众可通过互联网查阅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相关信息,通过智能监测防止体育赛事活动的恣意之治^[25]。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从碎片化到整体化转变,是体育赛事活动发展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体制提出的强烈诉求。

3.3 “人治化”向“法治化”转变,创新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方式

未来,要进一步推进体育赛事活动的立法工作,以出台和完善配套立法的形式落实《体育法》中关于体育赛事活动监管的原则性规定,坚持“废改立释纂”并举,通过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法律法规,推进执法方式由人治化向法治化转变。

第一,健全体育赛事活动法律规范。一方面,在立法取向上,要强化问题导向立法(如新兴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职责、“假球、假赛”规制方法),聚焦前沿性立法(如体育赛事活动版权保护、体育赛事活动数据保护、体育赛事活动中运动员个人数据权利的保护),完善地方体育创制性立法(如地方传统体育项目赛事活动的引导与规范以及“村超”“村BA”等地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规制),不断增强新时代体育赛事活动立法的针对性、时效性^[26]。另一方面,在立法层级上,加快推进《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以强化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上位法支撑,有效解决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依据不足、监管执法界限不清、监管执法手段不够、监管执法效果不显的问题^[27]。此外,应加快《体育赛事活动管理条例》以及各单项体育协会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出台,就体育赛事活动监管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出规定,弥补配套立法空白。

第二,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规范,完善体育赛事活动行政执法规范。一方面,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牵头出台《体育赛事活动行政执法实施细则》,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调

查取证手段、告知处罚事实、听取陈述申辩等执法过程做出规定,形成一套完整的执法程序要求,推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过程体系化、规范化。另一方面,各地市加快出台符合自身特点的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诸如《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浙江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各地市的配套立法要进一步细化、落实上位法中对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方式要实现由“人治”到“法治”的转变,既要贯彻新时代体育法治精神,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监管的立法质量,也要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法治实施规范,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第三,推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以及行政执法案例。一方面,推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制度,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应明确列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包括的行为,明确免罚清单的适用范围,在遇到疑似轻微违法行为时,对照清单判断是否属于免罚或减罚的范围,如初次违法、情节轻微、主动改正等条件。虽然免罚清单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但并非所有轻微违法行为都能免罚,具体情况仍需依据法律法规执行。另一方面,推广行政执法案例制度,建立一个公开透明的案例库,收集、整理、分析和评估体育赛事活动的典型执法案例,明确案例类型、适用范围和评价标准等,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执法过程和结果,增强执法的公信力。此外,执法人员在遇到相似或类似问题时,可以参考案例中的处理方法和决策依据,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在应用案例时,关键是要确保案例的准确性和适用性,同时也要结合具体情境和法律法规的变化进行灵活运用。

4 结语

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机制对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8]。本研究针对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现实问题,针对性地提出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构建“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制以及创新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方式的优化路径,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赛事活动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为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更加特色的体育赛事活动。未来可以对体育执法队伍建设等研究内容进行深入探讨,丰富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执法的理论创新,不断推进我国体育赛事活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J].求是,2015(1):3-8.
- [2] 袁钢.不“越位”不“缺位”:体育行政监管的法定化[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48(4):1-4.
- [3] 杨国庆,方泰,林郁菁,等.新阶段我国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基于新版《体育法》竞技体育部分内容的分析[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3,46(10):99-110.
- [4] 马天一.新修订《体育法》学校责任适用困境与破解[J].体育科学,2023,30(5):90-96.
- [5] 王家宏,王茜,赵毅,等.中国体育法治建设的战略走向与完善路径[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2,46(1):32-40+71.
- [6] 李雷.习近平关于全民健身重要论述的宪法学阐释[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6):41-49.
- [7] 关保英.大行政执法的概念及精神解读[J].江西社会科学,2020,40(9):149-161.
- [8] 陈叙,温阳.我国体育赛事监管研究回溯与展望[J].湖北体育科技,2022,41(5):383-386+413.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24):6-14.
- [10] 谭安富.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的模式构建与进路优化[D].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
- [11] 张秀磊.马拉松赛事高质量发展探析[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8):689-694.
- [12] 王亮,陶涛.“放管服”改革背景下我国马拉松赛事的治理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2,41(5):398-402+439.
- [13] 姜熙.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特色体育法治体系建设论纲[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3,38(5):599-606.
- [14] 刘伟杰,李海霞.习近平文化思想人民性的生成逻辑、核心意蕴及其实践指向[J].思想教育研究,2024(1):9-15.
- [15] 刘旺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J].红旗文稿,2017(3):20-21.
- [16] 张恩利,蒋亚斌,张敏昊,等.新修订《体育法》背景下我国体育赛事活动法律制度环境的现实审视与优化路径[J].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3,40(1):28-33.
- [17]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J].理论导报,2014(12):60.
- [18] 李国旗.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的良法善治:逻辑关系、科学内涵和路径选择[J].理论与现代化,2025(5):30-40.
- [19] 陈广胜.《走向善治》[M].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102.
- [20] 谷爱素,王季冰,牡丹平.服务型执法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N].濮阳日报,2023-10-19(5).
- [21] 王颖.利益相关者视域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智慧化治理[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9):777-781.
- [22] 范晓东.“同城一支队伍”实现五个“有利于”珠海文化体育旅游市场执法开全国先河[J].人民法治,2019(1):68-70.
- [23] 纪成龙,易剑东,郑志强,等.全球体育治理的新趋势与中国体育治理改革创新[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4,39(3):267-272+294.
- [24] 黄志强,王静.浅析数字赋能群众体育治理现代化[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6):504-509.
- [25] 胡皓杰,杨江,吴基右,等.数字技术赋能社区体育治理的机遇、困境与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10):984-988.
- [26] 王群.官执.理解中国式体育法治现代化:问题检视与实践进路:基于150份适用《体育法》裁判文书的分析[J].体育学刊,2024,31(2):23-28.
- [27] 牛犁耘.《体育法》的全面修订与体育法治的未来发展[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3(4):61-65+154.
- [28]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J].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3(16):49-57.